

西安在建房坍塌 7 人殒命

为拆迁疯狂抢建加建 房主已被公安机关控制

1 新建房屋一栋挨一栋 无人居住貌似“弃城”

根据村民提供的信息，记者顺着村子的主干道一直向里走，但路却越走越窄，本就不宽的道路两旁全是六七层左右的民房，一栋挨着一栋，有些已经贴了瓷片，有些还裸露着红砖，一连几十米都没有间隔，不时还有超出基线的建筑横在道路中，使得整个街道看起来参差不齐。

令人疑惑的是，路边的这些民房几乎没有人居住，除了在村口遇到的几个村民，在巷子里很难见到一个人影，加之光线幽暗，村子俨然一副“弃城”模样。

随后记者还发现了另一个奇怪的现象。从民房外墙体上留下的疑似门框的空缺处向里看，里面并非房屋的内部空间，而是一扇铝合金窗户，其所在的墙面距离外墙面仅有几十厘米。也就是说，窗户所在的墙面才是民房真正的外墙体，而外面这一圈极有可能是后来包上去的。

仅凭肉眼观察，这些民房的施工也十分粗糙，记者在一栋民房的一楼边缘留缝处向上看，发现所谓的“二楼”不过是一层薄薄的水泥夹层，而墙体上附着的瓷片也是五颜六色、七拼八凑。

在村子中间，一根横拉在路上的绳子拦住了去路，一个村民坐在路边，每当有人经过就告诉路人“这边危险，不能走，要从那边绕”。记者只好从旁边一条较窄的巷子绕行。在村子的另一头，记者看到了 25 日倒塌的民房，倒塌部分两边残留的墙体和钢筋水泥大部分已经被清理，现在看起来仿佛是被拆迁的现场，钢筋水泥和砖块混乱的堆砌在一起。

3 60 万元盖的房能获赔 300 万元 村民盖不起便找投资人“入股”

“像这样的房子拆迁能赔多少？”记者指着出事的民房问。

“四层(含四层)以上一平方米 280 元，四层以下是 700 元，还有瓷片、地板、吊顶砖等附着物，每层按 1200 平方米算，拆迁补偿算下来至少在 300 万元。”

“成本是多少？”
“一层大概 12 万元，五层一共 60 万元左右。”
“60 万元不是个小数目啊。”
“都是贷的款。”
“从哪儿贷的款？”
“民间，二分利。还有投资人入股的，想挣点钱。这个房子还有两个投资人，底下三层是房主出的钱，上面是投资人的。”

有些人选择和投资人合作，由投资人提前垫资，等到赔偿款下来再按照约定分成。

5 突击加建不补偿还要加收清运费

6 月 26 日上午，事故发生的第二天，未央区成立了由公安、司法等区级部门和相关街道办事处、村两委会为成员的 7 个善后工作小组，分别负责做好 7 名遇难者家属心理疏导及善后工作。

同时，未央区迅速下发了《关于加强村民自建房屋安全日常监管、全面检查的紧急通知》，从 26 日起，由区级领导带队，区级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参与，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已建成的违规建设房屋一律登记备案，由公安机关与各街道配合，查清房屋的所有人、施工单位负责人等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对在建的违规建设房屋一律停建，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未央辖区进行违规非法建设的施工队伍一律清除；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违规建设中的居住人员一律劝离；对村民正常建房行为一律由村“两委会”登记备案，加强监管，并切实完善安全措施；结合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自建住宅建设及拆迁补偿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将农民自建房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宣传到户，切实增强村民安全防范意识。

近年来，西安发生了多起突击加建房屋坍塌的事故。去年，西安市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自建住宅建设及拆迁安置补偿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明确规定：“必须让不违规建房的村民得到更多的补偿，该补偿的一定要补偿到位，但为取得拆迁补偿而突击加建、装修的人，将不会再占到便宜。”

西安市各县区对辖区内宅基地自建现状的摸底分类，保留影像资料并登记造册。沪灞管委会还用上了微型飞机，进行低空拍摄，所获取的房屋信息尺寸误差仅有 2-3 厘米。新的评估办法严格了评估标准，突击加建行为，不但不予补偿，还要加收其建筑垃圾清运费。（据《华商报》）

2 两年前开始“疯狂盖房” 村民：房子盖好只等拆迁

“哎，你在那儿干啥呢！走远一点！”每当有人走进废墟里，坐在倒塌民房对面的人就会冲着对面喊。他们是东三村的村民，事故发生后参加了救援工作，27 日早上救援结束后没能回家睡觉，又被派到事故现场看守现场。



未央区草滩街道东三村民房加盖坍塌事故中，被掩埋的 7 人经抢救无效不幸死亡。



有些民房超出基线横在道路中，使得整条街道看起来参差不齐。

4 “匠人哄主家，主家哄国家” 抢建加建房屋质量堪忧

在抢救被埋人员的时候，房屋质量之差让消防人员大为震惊。“钢筋最粗的还没有小拇指头粗，它能承受的力度可想而知，把砖头拿起来以后轻轻一敲一下你会发现两个砖头瞬间自然脱落，真正水泥的话真正合格工程的话不会出现这种情况。”西安消防 11 中队排长侯飞说。

消防队员还发现，坍塌点周围竟然全是新建不久的高层，但竟然全是类似的危房，而且这些房子不仅是连成一片，相邻两户人家甚至共用一堵墙。随时都有倒塌的可能。在随时可能出现意外的情况下，消防队员冒险进入坍塌的房屋进行搜救，消防队员先是用生命探测仪进行定位，但是没有任何生命迹象，随后搜救犬进入事故现场，凌晨 2 点 04 分，第一名被困工人被救出，已经停止呼吸。

对于在事故中死亡的 7 名工人，村民虽表示同情，但仍坦言：“现在的房子质量跟以前没得比，这帮人为了赚钱心都坏了，现在盖的这拆迁房，纯粹是匠人哄主家，主家哄国家。”

倒塌的民房位于东三村的尽头，周围目前还是一片荒地，抬眼就能看到西安北客站。而北客站的所在地，就是曾经与东三村相邻的东一村。“听说村子这片地以后要建成北客站的地下停车场，上面是长途汽车站。”眼看就要拆迁，东三村的“盖房潮”基本上已经进入了尾声。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铁路北客站及动车所工程拆迁工作的通告》，西安铁路北客站及动车所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范围涉及西铜路以西，第四奶牛场以东，北三环以北，东兴路、草滩农场(部分农场土地在内)以南等区域，东三村和东一村都在其中。

房屋倒塌，7 名工人被埋，村子停电后其他房屋加盖停止，村民等待拆迁补偿。这就是记者在东三村看到的一切。而经西安市相关部门认定，草滩街道东三村村民自建房屋坍塌是一起违规抢建、非法施工酿成的事故。目前，房主张双全已被公安机关控制，施工负责人何全虎已经逃离，公安机关正在缉拿，善后处理工作正在进行。

新闻出版总署：不许建记者“黑名单”

据新华社北京 6 月 27 日电 针对国际记者联合会指责我国政府某些部门拟建立记者“黑名单”一事和国内媒体炒作此事的问题，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负责人 27 日重申：依照我国的法律和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扰、阻挠新闻媒体及其新闻记者合法的采访活动，我国政府从来不允许新闻当事部门、机构建立所谓的记者“黑名单”。

该负责人表示，国务院要求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按照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程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要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新闻出版总署规定：“新闻记者持新闻记者证依法从事新闻采访活动受法律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应为合法的新闻采访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扰、阻挠新闻机构及其新闻记者合法的采访活动。”

国际刑事法院下令逮捕卡扎菲

据新华社电 国际刑事法院 27 日以涉嫌反人类罪为由签发针对利比亚领导人穆阿马尔·卡扎菲的逮捕令。这一天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对利比亚军事行动第 100 天。

荷兰海牙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桑吉·穆纳根格当天在一场听证会后说，法庭决定对卡扎菲、他的儿子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利比亚情报部门负责人阿卜杜拉·塞努西签发逮捕令。穆纳根格说，卡扎菲对利比亚国家机器和安全部队拥有“绝对、最终和毫无疑问”的控制力。被告三人使用一切手段“阻止和镇压民众示威”，利用利比亚安全部队杀害和迫害平民。

山东高速胶州湾大桥通过验收

是目前世界上已建成最长跨海大桥



6 月 27 日拍摄的即将通车的胶州湾大桥红岛互通立交。当日，山东高速胶州湾大桥通过了相关部门的交工验收。山东高速胶州湾大桥全长 36.48 公里，是目前世界上已建成的最长的跨海大桥，是国道主干线——青兰高速的起点段。

新华社发

关注立法·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

个税 3000 元起征点不变

全国人大常委会 27 日二次审议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维持一审稿中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即起征点每月 3000 元不变。

2011 年 4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个税法修正案草案中，将现行起征点从每月 2000 元提高到每月 3000 元。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洪虎 27 日在向常委会作关于个税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时指出，经综合分析研究上述意见，考虑到草案的减除费用标准是在对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水平以及工薪所得纳税人占全部工薪收入人群比重进行测算基础上确定的，也考虑到这次减除费用标准的调整，要与已确定的推进个人所得税综合和分类相结合以及增加直接税比重等税制改革的要求相衔接，建议维持起征点每月 3000 元的规定。

第 1 级税率由 5% 改为 3%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审议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在草案一审稿的基础上，二审稿将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个税第 1 级税率，由 5% 修改为 3%，以进一步降低低收入人群税负。

2011 年 4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个税法修正案草案中，将现行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个税税率，由 9 级超额累进税率修改为 7 级超额累进税率，并对级距作了调整，其中，第 1 级税率为 5%，其所对应的全月应纳税所得额为不超过 1500 元。

关注立法·兵役法修正案草案

拟施行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报考公务员优先录用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7 日审议的兵役法修正案草案，我国义务兵退役后一般将由政府发给退役金，士兵自主就业。士兵退出现役可以免试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报考公务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兵役法修正案草案规定：一是按照义务兵退役后绝大多数由政府发给退役金，自主就业的改革思路，修改了士兵退役安置的规定。修正案草案规定：对义务兵和服役不满 12 年的士官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实行自主就业；对服役满 12 年的士官，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退役士兵，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如果本人愿意，也可以自主就业。

二是完善军官退役安置的规定。修正案草案规定：军官退出现役，国家采取转业、复员、退休等办法予以妥善安置。

三是充实促进退役军人就业的优惠政策。修正案草案规定：士兵退出现役可以免试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报考公务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报考普通高等学校以及接受成人教育的，享受加分以及其他优惠政策。修正案草案还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优先招收录用退役军人。军人服役年限计算为工龄，退役后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

拓宽现役军官来源渠道

保障军人基本待遇

全国人大常委会 27 日审议的兵役法修正案草案增加军人基本待遇的规定，并拓宽现役军官来源渠道，提升部队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

草案规定，现役军人享受规定的津贴、补贴和奖励工资，国家建立军人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现役军人享受规定的休假、疗养、医疗、住房等福利待遇。

草案同时规定了国家实行军人保险制度，规定了现役军人的优待政策以及伤残军人、退役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以及现役军人家属的抚恤优待政策。

此外，草案拓宽了现役军官的来源渠道，将接收普通高等学校的毕业国防生和其他应届毕业生作为军官的来源之一。

关注立法·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

疏通职业病诊断障碍

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 27 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是该法自 2002 年 5 月 1 日施行以来的首次修改。化解职业病诊断难、鉴定难是此次修法的重要任务。

卫生部部长陈竺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法律修改说明时表示，完善的职业病诊断制度既可以为劳动者顺利、便捷地进行职业病诊断，尽快落实职业病待遇提供法律保障，也可以通过合理分配职业病诊断过程中的各方义务有效引导甚至倒逼用人单位依法落实各项职业病预防措施。

职业病诊断机构少，是职业病诊断的障碍之一。为破解这一问题，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修改了相关规定，规定符合有关条件的医疗机构均可取得职业病诊断资质，且职业病诊断机构不得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

“举证难”是劳动者职业病诊断和获赔的又一道“关卡”，也是最难以逾越的一道障碍。对此，修正案草案也做了有针对性地修改，一方面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另一方面增加用人单位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隐瞒、毁损或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情节严重的，将被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甚至被责令关闭。

均据新华社电